



残疾人权利公约

Distr.: General
22 June 2017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残疾人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 33/2015 号来文的决定*，**

来文提交人: Mario Jesús Rodríguez Arias
据称受害人: 提交人
缔约国: 西班牙
来文日期: 2015 年 7 月 15 日
事由: 残疾人获得社会住房

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的会议上，决定停止审议第 33/2015 号来文，因为缔约国已在 2017 年 1 月的决定中，按照提交人最初请愿要求，使提交人的住房状况正常化。因此，提交人不再面临被驱逐的危险，他和缔约国已就来文中提出的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。

*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(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2 日)通过。

** 参加审议该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艾哈迈德·赛义夫、但拉米·奥马鲁·巴沙鲁、蒙天·汶丹、伊迈德丁·沙克尔、特蕾西娅·德格纳、石川纯、塞缪尔·恩朱古纳·卡布埃、金亨植、斯蒂·朗瓦德、拉斯洛·加博尔·洛瓦西、罗伯特·乔治·马丁、马丁·巴布·姆韦西格瓦、卡洛斯·阿尔贝托·帕拉·杜桑、卡马瑞尔·皮亚纳德、瓦列里·尼基季奇·鲁赫莱代夫、乔纳斯·卢克斯、达米扬·塔蒂奇和尤亮。

